

總太地產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3056

議 事 手 冊

環境
永續



3056

在地
人文

時間：民國112年06月19日 (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239號「圓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錄.....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 239 號(圓觀)
主 席：劉偉如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111 年員工酬勞 0.3% 計新台幣 8,184,810 元及董事酬勞 0.6% 計新台幣 16,369,6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95,269,70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1 元計算)，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995,269,703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及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六)、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造具，其中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17~26 及 27~36 頁(附件一、五及六)。
 4.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2,208,899,738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20,889,974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351,795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968,361,559 元。
 2.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990,539,40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1 元及股票股利 4.1 元計算)。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更名，擬予更名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變更後名稱為「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4.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95,269,700 元，發行新股 99,526,970 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10 股。
 3.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之。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會計師建議擬修訂本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條文內容。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 年度營業報告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1 年整年度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為 31 萬 8,101 棟，較 110 年減少 3 萬 93 棟 (-8.6%)，已連 4 年全年買賣棟數超過 30 萬棟，但較去年減少 3 萬餘棟，表示國內房地產買賣需求雖然存在但已開始有些變動。

再觀察逐月表現，可以發現在 111 年下半年開始買賣棟數即較上半年低，但尚能維持平穩，可以推測這波買賣棟數的削減是受到 111 年開始國際及國內央行升息的動作讓消費者無法預知停止升息時間表，擔心力道過猛影響到未來貸款負擔進而轉為觀望。另外 110 年 7 月開始適用的「房地合一 2.0」政策與預計未來推行的「預售屋禁止換約轉售」政策等，皆使消費者態度觀望，待政策明朗後才行未來購屋置產佈局。

加上近期全球原物料快速上漲，全球各大經濟體皆開始關注通貨膨脹的問題，房地產具有抗通膨的優勢亦成為資產調度的首選。

但於成交價格上，111 年國內房地產成交單價依然持續上漲，主因還是在於近幾年國際間的通貨膨脹問題並未改善，加上土地成交價格依然屢創新高，導致開發商成本節節高漲並反映於售價上，但因房地產有保值抗通膨的特性及優勢亦成為資產調度的首選，因此國內房地產交易在 111 年呈現價漲量跌的態勢。

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1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為 13 萬 922 棟，較 110 年增加 4.1%，且一樣集中在六都，其中以台中市 2 萬 4,391 棟占全國 18.6% 最多，新北市 1 萬 9,228 棟占全國 14.7% 次之，桃園市 1 萬 8,799 棟占全國 14.4% 居第三。台中市在民國 111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是唯一突破 2 萬棟的縣市，且較 110 年增加了 34.2%，表示台中市預售屋市場相當熱絡，惟即將上路的平均地權條例是主管機關繼金融限縮管制後再次調控房地產市場交易的政策，一旦施行將全面影響開發量能與交易熱度，除本業開發外，亦應同步關注投入其他相關產業之可能，維持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1 年度完工交屋個案有「共好 MELODY」、「總太聚作」，今年度在建工程則有「總太心之所向」住家及店面皆已 100% 已完銷。預計未來國內房地產業因土地及營造成本造價上揚連帶導致必然之高單價產品，且受

限於主管機關尚未放寬中部市場總價達 4,000 萬以上之房屋僅能貸款 4 成管制，高單低總產品大量釋出，恐將影響實質居住品質與高端置產族群承購意願，產品定位需更加嚴謹、精準，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動態，期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並延續品牌理念以深化差異價值。

一、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一) 短期目標：個案銷售順暢。

(二) 中期目標：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2. 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4. 增強住戶品牌認同。

(三) 長期目標：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 固本跨界，多角經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其他產業，除加寬公司營收渠道，更能增長品牌價值。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以人為本思考加深品牌資產，形塑獨一無二之品牌價值。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 8,697,505 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 3,647,336 仟元增加 138.46%，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 18.42%，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增加 260.40%，稅前淨利 2,710,712 仟元，較去年 798,982 仟元增加 239.27%，本年度淨利 2,208,900 仟元，較去年 635,368 仟元增加 247.66%。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697,505	3,647,336	138.46
營業毛利	2,999,631	1,055,846	184.10
營業利益	2,687,985	792,676	239.10
利息收入	9,490	2,598	265.28
利息支出	18,176	15,668	16.01
稅前淨利	2,710,712	798,982	239.27

(二)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0.82	3.41	
權益報酬率 (%)	35.28	12.5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0.73	37.60
	稅前純益	111.66	37.90
純益率 (%)	25.39	17.42	
每股盈餘 (元)	9.81	3.01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 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審慎投資
深化建設專業，分析市場脈絡。
拓展開發管道，加強多元發展。
2. 因地制宜，落實理念
秉持初衷，實踐理想；回歸人本，踏實建築。
建築研究，深入精進，社區營造，分享幸福。
3. 專案管理，個案分工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避免規章僵化。
4. 品牌宣言，把關落實
以消費者角度確立品牌宣言，查核督導，積極落實。

(二) 銷售策略：

1. 建築人文，品牌哲學
以人為本的建築哲學，同理心出發的品牌理念。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上市經營公開透明，誠信企業公信力認可。
3. 反映政策，健全房市
掌握政策即時因應縮短波動，穩健踏實經營。
4. 感動行銷，深耕認同
創造認同感動行銷，探詢異業結盟機會。
5. 定義台中，接軌國際
宏觀建築思想，建立築述文化。

貳、年度展望：

民國 111 年度國內房地產成交量稍微趨緩，因國際及國內經濟受通膨影響，各國央行多採升息手段因應，加上政府推行多項抑制炒房政策，使消費者信心不足也連帶造成成交量下滑。

然台中市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上為全國最高且較 110 年增加 34.2%，表示台中市近幾年在各開發項目持續積極發展已看見成效，成為消費者關注的區域，在產官界多重努力下，台中市正快速的進步當中。

水湳經貿園區已逐漸建設到位，其中的中央公園是台中市民休憩熱門景點；水湳經貿園區也匯集了全球各大建築師建築作品，妹島和世設計的綠美圖、隈研吾設計的共善樓等；另外中台灣電影中心、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的興建，都能更加強區域機能，水湳經貿園區將是台中市發展下一個重點區域。

因此在未來市場的布局上，加強品牌力、強化產品差異化是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近年推行的品牌宣言已逐漸落實到內部員工處理公司事務時的準則，進而也成為消費者之間的口碑，近年公司建案於銷售上屢創佳績，也表示了公司品牌信任度已明顯產生效益。另外也開始藉由數位工具的進步，更快速精準的整合建築設計與現場工程之整合，達到提升營造品質之目標外，亦將持續推動行銷業務的數位化進程，更延伸服務到交屋後的社區經營，讓住戶從參觀建案到交屋後的入住都能感受到全面的服務。

也透過與產官學界等多方合作，希望能讓建築有更多種火花、更符合永續環保，已推行多年的心生活美學聚落，讓公司在交屋後還能持續與社區、住戶有良好溝通聯繫的管道，也讓服務可以繼續延伸。更希望藉由築述文化的理念，倡導越在地越國際且更關注健康與永續的建築，除了提升公司原有以人為本的建築理念外，建築更應該能提供住戶逐綠而生、多感體驗。與知名飯店業者合作讓消費者在尚未交屋前就能先行在會館中體驗未來社區專屬管家服務，將服務從硬體發展到軟體。

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及全面性服務，除了增加品牌特色、客戶信任度外，更能轉化成實質績效。公司全體員工將積極執行，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總太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創造經營績效。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111.08.05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爰修正第二條第四項部分內容。</p>
<p>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p>	<p>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p>	<p>一、依111.08.05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訂。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由股東會決議</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之一</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三條之一</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爰增列款項文字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以下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七次修正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七次修正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u>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u>照顧並</u>激勵員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明確受讓資格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u>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同意。</u>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u>由總經理建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u>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明確受讓股數及為強化公司自治修正轉讓審核程序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u></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u>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u></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p> <p>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u>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u></p> <p>二、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第九條</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新增部分條文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新增修訂時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總太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 13,679,701 仟元，佔總資產 66%。總太集團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蔣淑菁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12,293	13	\$ 1,302,8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1,479	8	28,6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十)	1,880,829	9	1,729,781	9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二二)	84	-	2,7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244	-	51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13,679,701	66	16,188,118	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927	-	169,94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5,894	-	57,9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023,451</u>	<u>96</u>	<u>19,480,02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8,050	-	97,7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101	-	2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31,723	1	133,8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1,479	2	261,4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17,676	1	226,2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371	-	19,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5	-	4,6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755	-	16,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5,300</u>	<u>4</u>	<u>759,539</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28,751</u>	<u>100</u>	<u>\$ 20,239,5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7,774,800	37	\$ 9,680,500	4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2,134,172	11	2,804,993	14
2150	應付票據	46,708	-	28,372	-
2170	應付帳款	221,304	1	189,2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6,524	2	265,8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5,453	2	57,3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945	-	9,0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112	-	6,3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751	-	17,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71,769</u>	<u>53</u>	<u>13,058,917</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998,176	10	1,997,513	10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16,148	-	122,0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13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888	1	107,6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18	-	16,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3,569</u>	<u>11</u>	<u>2,243,53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245,338</u>	<u>64</u>	<u>15,302,456</u>	<u>7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7,487	11	2,107,907	10
3140	預收股本	-	-	3,592	-
3200	資本公積	1,261,649	6	822,65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026	4	641,4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9,251	15	1,361,462	7
3XXX	權益總計	<u>7,583,413</u>	<u>36</u>	<u>4,937,108</u>	<u>2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828,751</u>	<u>100</u>	<u>\$ 20,239,5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玲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8,697,505	100	\$ 3,647,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5,697,874</u>	<u>66</u>	<u>2,591,49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999,631</u>	<u>34</u>	<u>1,055,84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2,227	2	159,612	4
6200	管理費用	<u>129,419</u>	<u>1</u>	<u>103,55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646</u>	<u>3</u>	<u>263,17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87,985</u>	<u>31</u>	<u>792,67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8,176)	-	(15,668)	-
7100	利息收入	9,490	-	2,598	-
7130	股利收入	1,400	-	851	-
7190	其他收入	9,685	-	15,8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1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5,253	-	(4,01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5,630	-	6,519	-
7590	什項支出	(362)	-	(7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u>193</u>)	-	(<u>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27</u>	-	<u>6,30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0,712	31	\$ 798,98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01,812</u>	<u>6</u>	<u>163,61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8,900</u>	<u>25</u>	<u>\$ 635,36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9.81</u>		<u>\$ 3.01</u>	
9850	稀 釋	<u>\$ 9.79</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2,877	\$ 10,464	\$ 816,615	\$ 539,031	\$ 1,756,032	\$ 5,215,0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59	(102,4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479)	(927,47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368	635,3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30	(6,872)	6,042	-	-	14,2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07	3,592	822,657	641,490	1,361,462	4,937,1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36	(63,53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7,575)	(317,5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8,900	2,208,900
E1	現金增資	310,000	-	418,500	-	-	72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580	(3,592)	20,492	-	-	26,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7,487	\$ -	\$ 1,261,649	\$ 705,026	\$ 3,189,251	\$ 7,583,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鈴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0,712	\$ 798,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58	23,794
A20200	攤銷費用	733	6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630)	(6,519)
A20900	財務成本	18,176	15,668
A21200	利息收入	(9,490)	(2,598)
A21300	股利收入	(1,400)	(8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414	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93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42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1	(2,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239
A31200	存 貨	2,711,656	(2,223,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53	(116,448)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7,990)	(40,672)
A32125	合約負債	(670,821)	1,129,565
A32130	應付票據	18,336	(46,719)
A32150	應付帳款	32,094	(9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722	(52,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85	(18,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60,416	(636,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93	2,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780)	(152,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095)	(295,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3,834	(1,081,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048)	(\$ 1,093,2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7,346)	(2,505,0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807	3,010,0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50)	(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4)	(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	(4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00</u>	<u>8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0,825)</u>	<u>(586,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05,700)	2,068,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171)	(1,5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18)	(19,7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18)	(6,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75)	(927,479)
C04600	現金增資	728,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066</u>	<u>13,4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3,516)</u>	<u>1,126,8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09,493	(541,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800</u>	<u>1,843,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2,293</u>	<u>\$ 1,302,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 13,179,998 仟元，佔總資產 66%。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璿



曾棟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3,256	12	\$	1,026,5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0,981	8		18,4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1,879,530	9		1,728,481	9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84	-		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	-		6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3,179,998	66		15,750,701	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1,834	-		127,717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5,894	1		57,9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81,600</u>	<u>96</u>		<u>18,710,052</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700	-		8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67,957	3		499,2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26,751	1		133,1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9,709	-		5,2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17	-		1,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15	-		2,0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05	-		3,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454</u>	<u>4</u>		<u>732,41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72,054</u>	<u>100</u>		<u>\$ 19,442,4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7,358,900	37	\$	9,264,600	4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2,124,866	11		2,793,773	15
2150	應付票據		44,718	-		24,2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97,215	1		149,57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3,009	1		199,5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4,383	2		54,0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4,555	-		2,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5,324	-		16,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02,970</u>	<u>52</u>		<u>12,505,285</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1,998,176	10		1,997,5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85,729	-		2,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5,671</u>	<u>10</u>		<u>2,000,07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488,641</u>	<u>62</u>		<u>14,505,356</u>	<u>7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7,487	12		2,107,907	11
3140	預收股本		-	-		3,592	-
3200	資本公積		1,261,649	6		822,65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026	4		641,4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9,251	16		1,361,462	7
3XXX	權益總計		<u>7,583,413</u>	<u>38</u>		<u>4,937,108</u>	<u>2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072,054</u>	<u>100</u>		<u>\$ 19,442,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玲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8,653,201	100	\$ 3,549,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5,715,485</u>	<u>66</u>	<u>2,501,89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937,716</u>	<u>34</u>	<u>1,047,71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2,545	2	156,094	4
6200	管理費用	<u>113,221</u>	<u>2</u>	<u>90,78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766</u>	<u>4</u>	<u>246,87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41,950</u>	<u>30</u>	<u>800,83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13,870)	-	(13,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份額（附註四）	46,978	1	(11,211)	-
7100	利息收入	7,806	-	2,005	-
7130	股利收入	1,008	-	7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9,174	-	12,4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四）	-	-	1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7,186	-	(1,8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833	-	4,695	-
7590	什項支出	(<u>349</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766</u>	<u>1</u>	(<u>6,25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03,716	31	\$ 794,58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94,816</u>	<u>5</u>	<u>159,21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8,900</u>	<u>26</u>	<u>\$ 635,36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9.81</u>		<u>\$ 3.01</u>	
9850	稀 釋	<u>\$ 9.79</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2,877	\$ 10,464	\$ 816,615	\$ 539,031	\$ 1,756,032	\$ 5,215,0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59	(102,4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479)	(927,47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368	635,3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30	(6,872)	6,042	-	-	14,2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07	3,592	822,657	641,490	1,361,462	4,937,1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36	(63,53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7,575)	(317,5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8,900	2,208,900
E1	現金增資	310,000	-	418,500	-	-	72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580	(3,592)	20,492	-	-	26,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7,487	\$ -	\$ 1,261,649	\$ 705,026	\$ 3,189,251	\$ 7,583,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玲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3,716	\$ 794,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33	10,597
A20200	攤銷費用	733	6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833)	(4,695)
A20900	財務成本	13,870	13,185
A21200	利息收入	(7,806)	(2,005)
A21300	股利收入	(1,008)	(7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414	4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利益)份額	(46,978)	11,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1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158
A31200	存 貨	2,755,328	(2,376,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66	(106,36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7,990)	(40,672)
A32125	合約負債	(668,907)	1,118,345
A32130	應付票據	20,458	(48,226)
A32150	應付帳款	47,645	(119,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6	(22,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87	(19,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21,148	(791,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86	1,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277)	(142,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419)	(288,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2,238</u>	<u>(1,220,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048)	(\$ 1,108,2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346)	(2,30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457	2,699,1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50)	(2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2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	(4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370</u>	<u>42,8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180)</u>	<u>(565,8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05,700)	2,068,7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41)	(3,5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75)	(927,479)
C04600	現金增資	728,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066</u>	<u>13,4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2,390)</u>	<u>1,151,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6,668	(635,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6,588</u>	<u>1,661,7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3,256</u>	<u>\$ 1,026,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附件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351,795
加：一一一年稅後盈餘	2,208,899,7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0,889,97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8,361,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1 元)	(995,269,703)
股東股息(股票股息每仟股配發 410 股)	(995,269,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822,156

董事長：翁毓玲



經理人：吳舜文



會計主管：傅怡靜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p>	變更公司名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增加額定資本額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本條新增	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明確方式及資格爰新增本條文。
<p>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層呈總經理<u>裁決</u>後，<u>呈請權責單位核決</u>，<u>重大交易得採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得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指定區域、期間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二者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則應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層呈總經理<u>核決</u>後，<u>始得辦理</u>。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則應依規定辦理。</p>	<p>修正臻善核決權限之授權作業程序內容。</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主席得令股東於會場特定區域內發言，股東若不服從主席命令，主席得制止之。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且因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9至13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計算「可供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 至 100% 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7,487,0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4.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4.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民國 112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民國 112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劉偉如



會計主管：傅怡靜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112.04.21)已發行股數 242,748,70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04.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110.07.30	28,345,123	11.68%
董 事	吳舜文	110.07.30	2,074,535	0.85%
董 事	吳祚榮	110.07.30	2,066,704	0.85%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家琦	110.07.30	3,346,000	1.38%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庸	110.07.30	3,346,000	1.38%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10.07.3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海	110.07.30	0	0.00%
獨立董事	溫耀嘉	110.07.30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35,832,362	14.76%

附錄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就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其受理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內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